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標準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 (103.01.06) 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114.11.03) 通過

- 一、 本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 二、 第一點所稱之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
 1.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 申請者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歷年成績單、歷年排名證明、操行成績證明與申請提前畢業理由，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 09 月 30 日或 03 月 31 日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經本系期中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